鄂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保障设施持续稳定运行，改善农村水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建成区以外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农村生活污水指行政村居民生活活动中产生的污水，包括洗涤、洗浴和厨厕等家庭排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下简称“设施”）指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构（建）筑物和设备，包括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其他设施，不包括接入农户内部的污水管道、餐饮隔油池及水肥一体化公厕。

**第四条** 设施的运维管理是指为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而开展的数据监测、巡查维修、设备维护更换等管护工作有关的所有活动。农户庭院内设施，原则上由农户负责其日常运行管理，并接受村委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设施的运维管理应遵循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属地管理、专业运维、注重实效的原则，实现一次建设、稳定运行、水质达标、持续发挥效益的目标。

1.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监督工作，监督设施出水水质；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和湖泊、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应结合实际制定出台辖区设施运维管理办法，建立管理和考核制度，明确辖区各相关部门、乡镇政府、村（社区）委会、运维单位的职责，筹措运维管理经费，通过统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第八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明确具体管理责任部门，配合第三方专业化运维机构按要求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第九条** 村级组织负责把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引导督促新建农房污水纳管处理。加强对设施运行日常巡查，及时劝阻影响设施正常运行或危及设施安全的行为，并向上级部门报告。

1. 运维管理及要求

**第十条** 推行专业运维模式。设施运维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实施第三方专业化运维、统一化管理。各乡镇应当落实设施运维协管员，协助设施运维单位做好设施日常运维工作。

**第十一条**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要建立设施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及时组织资产登记、移交。对所管辖设施进行登记、编号、造册，建立档案，对设施管理具体责任人、工作职责和监督方式等进行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和运行 维护服务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运维工作，应达到如下基本要求：

（一）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管护设备等，建立日常管护操作规程，实行规范化管理。

（二）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日常巡检、养护、维修和监测，定期重点检查填料、格栅、水泵、鼓风机、管路、人孔、曝气器等设备，保持设施功能良好。确保设施完整无损、污水管路畅通、设施运转正常、站容站貌良好、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

（三）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定期对设施出水水质 进行监测，对规模大于100m³/d（含）的污水处理设施，应每季度监测一次；对规模小于100m³/d的污水处理设施，应每年监测一次；监测取样频率应至少一天3次，采样间隔不应低于2h。出水水质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DB 42/1537-2019）要求，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四）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设施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前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委托方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五）在设备出现故障时，在承诺响应时间内组织检修，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闲置污水处理设施，禁止人为损坏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等行为。

（六）建立和完善运维台账资料。内容应包括：

(1)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 ;

(2)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3)进出水水量、水质观测监测记录;

(4)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第十四条** 运行维护单位或村级组织应当每月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相关责任部门上报运行维护情况。相关责任部门应当将运行维护情况整理汇总后，定期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运行维护报告内容如下:

(1)运行维护报表(含处理水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完好率、设备养护记录等) ;

(2)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及采取工程措施修复情况;

(3)处理系统出水水量、水质出现异常等情况;

(4)设施设备大中修等情况;

(5)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等情况。

**第十三条** 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要做到定人、定责、定标准和制度化、精细化、实效化。鼓励采用运行状态远程实时监控，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建立数字化服务网络系统和平台，建立设施基础信息库。

**第十四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村道适当位置公示运维范围、标准、巡检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当地村民监督。

1. 运维经费

**第十五条** 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要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的实际需要，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合理安排年度年度预算资金，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有条件的地区可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缴费制度，并通过政府扶持、社会参与、村级自筹、群众交费等方式，多方筹措运行维护资金，逐步构建政府、村集体、村民共同分担机制。

**第十七条** 设施运维经费应当覆盖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设备的运行、养护、维修和监测。

**第十八条** 设施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应加强设施运行维护资金 使用管理，运维经费应专款专用，及时拨付，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1. 运维考核

**第十九条** 考核工作坚持“完善机制，注重实效”原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或委托第三方)对各区设施运维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

**第二十条** 考核对象为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检查，并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纳入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内容。考核采用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水质监测等方式。其中查阅资料检查提供的佐证材料;现场检查采取随机抽查，每年抽检不少于4次；水质监测采取随机抽测，监测对象为20t/d及以上集中式污水设施，监测结果用于考核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第二十一条** 根据运维考核督查情况,对问题严重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予以通报或约谈。

**第二十二条**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应高度重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应根据本区域实际研究制定“设施”运维管理措施，建立设施运行管理、治理成效与预算安排联动等长效管理机制。

1.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